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管变更事项的关注公告<sup>1</sup>

东方金诚公告【2023】0215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海控股”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2 兴海债 01/G22 兴海 1”、“22 兴海债 02/G22 兴海 2”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 年 6 月 21 日，东方金诚对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维持“22 兴海债 01/G22 兴海 1”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22 兴海债 02/G22 兴海 2”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主体评级结果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3 年 8 月 5 日，兴海控股发布《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免去邵冬连原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重新委派桑胜为公司董事长，委派翟爽为公司董事可兼任经理，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兴海控股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董事及高管变更事项未对兴海控股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兴海控股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兴海控股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2 兴海债 01/G22 兴海 1”、“22 兴海债 02/G22 兴海 2”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

### <sup>1</sup>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